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**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16年4月21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2:3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5日-2016年5月16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5日15:00-2016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712,666,7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50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12,033,5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46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633,153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2,03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6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80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95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2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4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18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5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2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744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18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5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032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84%；弃权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7,74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18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05%；弃权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2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7,74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18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05%；弃权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2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7,74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18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05%；弃权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2,03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6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7,80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9.0795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7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2%；反对 629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4%；弃权 6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7,744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918%；反对629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05%；弃权6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潘彬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独立董事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陈继峰、冯金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6日